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印行

郵政儲金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3 2285 7633 0

郵政儲金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二十四年七月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組為郵政儲金匯業局)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
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圓其未滿一圓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
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圓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
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箇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

達五百圓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
通知該存戶收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箇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

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捐稅

第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為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郵政儲金規章程

郵政儲金規程目錄

通則
儲金人
儲金定額
儲金之存入
之支取

通儲
儲金簿、提款單、及定期存單
郵票

定期儲金帳、繼承、及押款
之轉移

附則

定期儲金戶、利息

則

期

金

帳

金

之

繼

承

、

及

押

款

、

轉

移

、

及

押

款

、

及

押

款

、

及

押

款

郵政儲金規程

第六章 儲金（摘錄郵政規程）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百條 兼辦郵政儲金業務之郵局，視為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及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指定公告之。

前項辦理儲金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儲」或「儲(一)」、「儲(二)」、「儲(三)」、「儲(四)」等字樣標明之。

第四百零一條 郵政儲金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之貨幣市價為標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四百零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除每三箇月將全部資產負債列表公告外，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營業狀況編製詳細報告公告之。

第二節 儲金人

第四百零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並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四百零四條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行號之儲金事務，除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外，得委任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委任代理人時，須提出憑證，經郵政儲金局認可，方爲有效。

第四百零五條 儲金人爲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充代理人時，應提出身份及代理證明書并代理人之印鑑，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前項代理證明書，由郵政儲金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四百零六條 前兩條之存戶，仍用本人名義，其代理人得以自己名義另立一戶。

第四百零七條 代理人變更時，由繼任之法定代理人提出身份及代理

證明書，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取具鋪保，向原存局請求變更代理人及其印鑑，但政府機關、自治團體，祇須備具正式公函，無庸取具鋪保。

第四百零五條規定之儲金人，已有行為能力時，應由本人與代理人提出共同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之證明書，向原存局聲明，嗣後儲金事務，即由本人自行處理之。

第三節 儲金定額

第四百零八條 存簿儲金每月存入之總數及定期儲金之定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按照各郵政儲金局之經濟地位，分別核定之。

第四節 儲金之存入

第四百零九條 儲金人初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立帳書二份，依式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款，一併交局驗收。

郵政儲金局驗收後，應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儲金金額、存入年月

日、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詳細記入儲金簿或存單及存戶帳上，並將儲金簿或存單交儲金人收執。

存簿儲金憑簿存儲者，無須備具印鑑。

第四百十條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行號初次存入儲金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百十一條 儲金人之代理人代本人存入儲金時，應將本人及代理人姓名住址分別填寫，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依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十二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額，依郵政儲金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 定期儲金每次存入，至少須滿五十元。

第四百十四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登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百十五條 潤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者，得將該匯款作為儲金存入。

第四百十六條 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郵政局便於稽核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立帳書上，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之。

第五節 儲金之支取

第四百十七條 儲金人支取存簿儲金之一部份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提款單，依式填寫，並依印鑑式樣，親自簽名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登記照付，仍將儲金簿發還。

提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郵局以外之人代填，但簽名或蓋章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爲之。定期儲金之支取，另行規定之。

第四百十八條 每一存戶支取存簿儲金，除另有規定外，在同一月內，不得逾四次，但支取利息或終止帳目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終止帳目時，應將儲金簿繳交郵政儲金局結算本息，其利息之結算，按照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除因特別情形延期支付外，於三日內照付之。

儲金人領受前項儲金時，仍須繕具提款單，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二十條 儲金事務由代理人代為辦理者，遇支取儲金時，由代理人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二十一條 簡人存簿儲金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者，應受郵政儲金法第十條之限制。

第四百二十二條 存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帳目外，以一元為單位。

第四百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污損，尚未補給或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第六節 通儲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向郵政管理局或所屬辦理儲金各支局開立存簿儲金通儲帳目者，得在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存款或提款。

通儲區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公告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儲金人開立通儲帳目時，應先填具立帳書二份，存

款單一份，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並於儲金簿上簽蓋印鑑，備其他各局查對，如儲金人聲明憑簿存儲者，得免留印鑑。

第四百二十六條 儲金人向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繼續存款時，應填具存款單二張，向原存局續存者，填具一張，連同儲款及儲金簿交局驗收登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百二十七條 儲金人提款時，應填具提款單二張，其憑印鑑通儲者，並須在提款單上，依印鑑式樣，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登記照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百二十八條 儲金人提款逾五十元時，除原存局可以照付外，如向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提取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該局。

第七節 儲金簿、提款單、及定期存單

第四百二十九條 存簿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支取以儲金簿及提款單為憑，定期儲金存提，概以存單為憑，如儲金簿或存單上所載

儲金金額不符者，儲金人應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或挖補。

儲金簿或存單發現有私自添註、塗改、挖補情事者，郵政儲金局應將其添註、塗改、挖補之處註銷，另為更正，倘有詐欺取財嫌疑，並得送司法官廳處理。

第四百三十條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以書面敘明儲金簿號數、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遺失原因，用原印鑑報告原存局，聲請挂失，俟滿一箇月後並無糾葛，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到原存局補領新儲金簿。

定期存單遺失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須於聲請挂失時，揭載遺失補領事由於原存局指定之報紙上，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遇覓得時，須繳送原存局註銷。

第四百三十一條 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時，應取具相當鋪保，以書面

敍明遺失原因，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向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聲明，經查核無訛，即可更換新印鑑，如該帳目之結存數超過五十元時，並須揭載遺失及改用新印鑑事由於原存局指定之報紙上，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儲金簿或存單連同印鑑所用之圖章一併遺失時，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三十三條 儲金簿或存單污損時，儲金人得送交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請求換給新儲金簿或新存單。

第四百三十四條 儲金人補領或換領新儲金簿時，須納費二角。

第四百三十五條 儲金簿或存單遺失，尚未挂失時，遇有發生冒支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百三十六條：無論箇人或團體，均不得向郵政儲金局調查或抄錄他人之儲金帳目，並不得持他人之儲金簿或存單向郵政儲金局為任何請求，但司法官廳或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七條 郵政儲金局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或存單，遇將儲金簿或存單留局暫存者，應即發給正式收據。

第八節 儲金郵票

第四百三十八條 儲金郵票，分爲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之，購買者可同時領取儲金格紙，按格黏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爲現金存入，但每一儲金人每月存入格紙，以八張爲限。

前項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五分儲金郵票二十張或一角儲金郵票十張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第九節 利息

第四百三十九條 存簿儲金之利率，暫定爲週息四釐五毫。

定期儲金之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酌各地金融狀況，分別訂定之。

第四百四十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以半箇月爲一期，照左列辦法計

算：

- 一 在每半箇月開始工作之二日內（即每月之一日、二日及十六、十七日，例假日順延之）存入儲金者，利息就該半箇月之第一日起算。
- 二 在每半箇月開始工作之二日後存入儲金者，利息自下期之第一日起算。

三 提款於提出之半箇月內不給利息。

第四百四十一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屬局於五月及十一月底行之，每次結算後，應給利息數目，即登入存戶儲金簿及存戶帳上生息。

定期儲金之利息，俟到期時，連同本金一同結算。

儲金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利息不滿五釐者不計，五釐以上者作一分計算。

第四百四十二條 存簿儲金因登入利息，致儲金總額超過最高限時，

儲金人應逐期領取利息。

第四百四十三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在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
他聲請時，郵政儲金局應依郵政儲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人因特別情形，請求展長前項規定年限者，得向原存局提出理
由書，送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准始得給息。

第十一節 過戶、繼承、及押款

第四百四十四條 定期儲金得由存戶請求過戶，其請求書應由讓與人
與受讓人會同簽名或蓋章，讓與人印鑑並須與原印鑑相符。

第四百四十五條 儲金人亡故時，所遺儲金，除依遺囑或其生前聲明
之辦法處理外，應由繼承人提出繼承身份之憑證，連同儲金簿或存
單，出具鋪保，於六箇月內，向原存局支取存款或更名，逾期始行
請求者，由原存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百四十六條 儲金簿及定期存單，不得質與他人，但定期存單，
得依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向原存局商押款項。

第十一節 儲金帳目之轉移

第四百四十七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請求將帳目轉移至他處郵政儲金局者，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二份，親自簽名、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原存局驗明，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轉移局驗明，發還原儲金簿。

定期儲金帳目之轉移，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帳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得按照郵政匯兌匯費率收取匯費。

第十二節 定期儲金

第四百四十八條 郵政儲金局經該管管理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核定，得辦理定期儲金。

第四百四十九條 定期儲金存儲期限，至少須在六箇月以上。

第四百五十條 儲金人存入定期儲金時，應填具定期儲金立帳書二份，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款交局驗收。

第四百五十一條 儲金人領受存單時，應將該存單正副兩聯及其數目

表內所勾出之數字驗看無訛，即於副單上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五十二條 儲金人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或續存請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毋庸再經儲金人簽蓋或畫押，應由郵政儲金局主辦人員於該副單上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

第四百五十三條 儲金人支取定期儲金到期本息時，應將原存單交還，並須在該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五十四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金人願在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送交原存局，或封裝特備信封內，交任何郵局免費挂号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

第四百五十五條 儲金人欲在原存局以外其他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前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原存局之管理局核辦，俟接到管理局之「指存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憑存單持向指定之付款局取款。

指定之付款局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付時，儲金人接到管理局之「指

定付款局否認書」後，應另行指定付款局，裁下通知書上第二聯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管理局，仍俟接到「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取本息。

第四百五十六條 儲金人未用填具「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或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管理局及各地儲匯局除外），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後逕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時，應即照付，否則得向儲金人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之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時間。

第四百五十七條 儲金人將到期之定期儲金轉期續存者，應於存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畫押後，交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辦理，除換領新存單外，須向儲金局索取正式收據。

第四百五十八條 儲金人將到期定期儲金之一部份，或儲金全部，連同利息轉期續存者，應另具聲請書，連同存單，向原存局或原存局之管理局請求辦理。

第四百五十九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在原存局通儲區內之任何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不收費用，如在原存局通儲區外各郵政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應照當地匯費率交納匯費，由付款局就其本息扣除。

第四百六十條 定期儲金尚未到期，不得支取，但儲金人遇有急用，得經原存局該管管理局之同意，將原存單商押款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定期儲金期限一經訂定，不得變更，到期不取者，其本息由原存局代為保管，不再計息，但在一箇月內，轉期續存者，得自原定期滿之翌日起，按照新定利率計息。

第十三節 附則

第四百六十二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印鑑，遇有任何一項變更時，應以書面用原印鑑通知原存局。

第四百六十三條 郵政儲金局為調查儲金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四百六十四條 郵政儲金局爲證明儲金人之儲款帳目是否確實起見，得隨時發出核款函，寄交儲金人，儲金人接到核款函後，應即時答復，如滿二星期尚不答復者，郵政儲金局即認爲該戶帳目已核對無訛。

第四百六十五條 儲金人不願接受核款函辦法者，得於立帳時預先聲明，並隨時向儲金局免費索取存款報告單，將帳目填明，寄交原存款局查核。

第四百六十六條 郵政儲金局辦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金額、或其他任何事項告訴他人。

第四百六十七條 儲金人對於郵政儲金各種規章、單據、書表、或其程序有不能瞭解者，郵政儲金局人員應明白解釋或答覆。

第四百六十八條 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局間或儲金人與其他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匯業局處理。

第四百六十九條 支票儲金及劃撥儲金章程另定之。

第四百七十條 郵政儲金局遇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